

7、 尾气排放监测报告或达标排放的承诺书（附件十三）

承诺书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共同承诺：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锅炉提标改造后，经第三方对锅炉的尾气排放进行检测完全符合锅炉提标改造后的要求，并共同承诺确保锅炉尾气排放能够符合提标改造后的要求，满足最新的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15日

日期：2020年7月15日